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616,102.05 元(含税)。

3. 分配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4 元。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所持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将受让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所持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60%股权，此次股权受让仅涉及股东的变更，不产生相关税费。受让股权后，南方环境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铜业”)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含飞尚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飞尚铜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整，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飞尚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含飞尚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165,093.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59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66%；2017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282.16 万元，净利润 2,052.02 万元。
二、担保主要内容：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和飞尚铜业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所做的调整，旨在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司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 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 1: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稳得利 91 天定期理财产品, 5,000, 2017.07.12-2017.10.11, 4.6%.

行清偿。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 23,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8,000 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5 元

无
3. 分配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其在股权转让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的规定，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持有者通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3. 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其在股权转让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的规定，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99 元。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7-09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7-018)。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60%股权，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相关资产以及某国有企业持有的某境外企业部分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乙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孙河忠以及某国有企业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就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条款等内容进行商谈，并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定期向各中介机构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及时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工作中发现问题进行论证解决，并就部分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展相对滞后的问题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0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0

公告编号:2017-050

了《关于减少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的注册资本由 17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9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由 17 亿元整变更为 9 亿元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